

S 2025237

2025年“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 运维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 [HNHB]20250600001[DY]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乙方: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运维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乙方：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NHB]20250600001[DY]）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时间：

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19日。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合作期间“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建设运营等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学习强国海南平台编辑部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及时更新平台。

2. 乙方负责做好“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日常运营策划工作，制作原创精品内容。

3. 乙方负责对“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进行硬广投放，进一步提升“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知名度、影响力、覆盖面。

4. 乙方负责开展“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线上、线下推广活动。

5. 乙方负责“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全年推广的户外广告设计、线上广告设计、新媒体产品设计等。

6. 乙方负责为“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对接。

第三条 考核指标：

1. 服务期内“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编发稿件数量不少于 20000 篇，被总平台采用稿件数量不少于 2000 篇；

2. 服务期内“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稿件编发失误次数不多于 20 次；

3. 服务期内“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制作专题数量不少于 20 个；

4. 强化“学习强国”海南学习平台编辑部队伍建设，完成甲方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第四条 合作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的合作总金额为¥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合格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软件许可、知识产权许可(如有)、人员劳务、差旅、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即 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合作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进行验收确认。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甲方依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640010400238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科技支行

第五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内容;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合作期间，甲方指定一名或多名值班校稿人，负责终审平台推送的稿件；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宣传推广工作，提供已有管理员、通讯员、评论员队伍等资源；
3. 甲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项目合作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安排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合作期间，乙方指定一名责任人，负责与甲方建立紧密的日常工作联系，落实执行此合作协议；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履行义务；
3. 乙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原则，稿件审核不通过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用于宣传推广的基本信息资料；甲方要求公开的资料；法律要求提供的资料；
5.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合作期结束后应及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 乙方应确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指控、

索赔或行政罚款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接收、验收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此等责任。

7.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期满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核减结算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自合作方取得的技术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和其他书面、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应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未经合作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公司或个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使用。

2. 根据中宣部关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有关保密规定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3. 不可抗力说明：任何一方在遇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第三方设备故障、黑客攻击或其他事件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均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对方提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说明或证明，在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均应积极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晓文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7日

乙方：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子娟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互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互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胜景西路3号花语庭院A2b-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峰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7日